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3-065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华龙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濮阳华龙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工行濮阳华龙支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东方雨虹”）之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9 亿元的担保，其中对河南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2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2023 年 5 月 6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对河南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 40,000 万元，其中 30,000 万元为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

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10,000 万元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河南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110,000 万元。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河南东方雨虹的担保金额为 60,000 万元（其中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30,000 万元，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10,000 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 20,0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90,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 年 6 月 8 日；

3、注册地址：濮阳工业园区金濮路 36 号；

4、法定代表人：刘贵启；

5、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成套设备及其他建筑装饰材料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河南东方雨虹 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河南东方雨虹资产总额 1,212,350,213.83 元，负债总额 749,089,852.57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元，净资产 463,260,361.26 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70,108,325.44 元，利润总额 155,857,973.81 元，净利润 133,774,931.06 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河南东方雨虹资产总额 1,370,422,680.98 元，负债总额 735,736,751.19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元，净资产 634,685,929.79 元，2023 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19,261,830.54 元，利润总额 201,875,991.30 元，净利润 171,623,113.16 元（2023 年上半年度数据未经

审计)。河南东方雨虹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7级。

9、河南东方雨虹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华龙支行

保证人(乙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

4、保证范围

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

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其中，河南东方雨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且上述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86,047.99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13%。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31,086.21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0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下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4,961.78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05%。

如考虑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506,047.99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88%。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451,086.21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8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下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54,961.78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0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与工行濮阳华龙支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